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出现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2015-1-77号，通知书的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1.2条规定，可能出现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